苗栗縣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外，核予公假五日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發給最高新臺幣貳萬元之獎金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以供陞遷、考核、訓練時之重要參考。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	七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外，核予公假三天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發給最高新臺幣貳萬元之獎金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以供陞遷、考核、訓練時之重要參考。 前項公假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，並至遲於獲選當年度內請畢，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權利。	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修正。